



# 淺談「代理孕母工具化」暨其解決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研究生 孫鳳儀

## 壹·何謂代理孕母？

代理孕母 (surrogate motherhood) 是指那些代理母職 (特指懷孕過程) 的婦女，有人將代理孕母的定義特別減化為只懷孕但不提供卵子的婦女；但是事實上有許多的代理孕母所扮演的角色不僅只是將子宮提供出來作為一個孕育胎兒的場所而已，她們其實更是卵子的捐贈者。所以在本篇報告中，代理孕母的意義將不僅止於出借子宮的婦女而已，「代理孕母」一詞也包含了本身即為卵子捐贈者的婦女在內。

代理孕母是近年來人工生殖科技發展漸趨於成熟之後才有的一種科技方法，透過人工生殖的方法 (AID、AIH) 將來自夫妻或者來自捐贈者的受精卵植入代理懷孕者的體內。這和我們傳統觀念中的「借腹生子」是完全不同的，因為借腹生子通常隱含的意義是透過自然懷孕的方式來生下一個小孩，這和人工生殖技術之下的代理孕母在意涵上是很不一樣的。

## 貳·代理孕母的種類及其產生之問題

代理孕母通常可以被區別成兩種，一是只替代懷孕的代理孕母，另一種則是既為卵子捐贈者又為懷孕者的代母；這兩種不同類型的代母以前一者的身分較為單純，而後者則有可能會引發較大的爭議，而且代理者和委託者也比較有可能會發生爭執。本人將就兩者在意義上的不同之處詳述於下，並提出兩種代理孕母所可能引發的問題。

只出借子宮的代母通常只負懷孕之責，其體內的受精卵的來源可能來自於委託者夫婦或是另有捐贈者，而代母的職責就是出借子宮孕育胎兒。美國有一家名為「白鶴」的代母中心，其代母就是這種只出借子宮的代母。整個代母中心彷彿是一個代母仲介公司；然而，這種代母中心基本上只能夠接受委託夫婦能夠提供受精卵的案例，或者是另找得到受精卵的情形之下才能進行。至於那些本身既無法懷孕又妻子卵巢功能不健

全的夫婦來說，就只有尋求另外一種的代理懷孕者，即剛才談到的第二種「既為懷孕者又為捐卵者」孕母。

這種既為懷孕者又為卵子捐贈者的孕母通常是不孕夫婦求助無門之下的最後選擇，尤其這位代母其實在血緣上就是孩子的生母，因此所引發的問題最多，如果孩子生下來之後母親不願把孩子交給委託者夫婦很可能就會因此引發一場「嬰兒爭奪戰」。

其實無論代理孕母是屬於以上兩種的哪一種，所引發的問題都很值得我們加以探討，以下將就兩者所容易引發的問題加以提出，使大家更能夠清楚地發現代理孕母的存在所可能衍生出的問題。

### 第一、家庭倫理的重新定義及血源關係的模糊不清

代母的產生勢必使得原本子女必定由父母所生的傳統家庭結構產生重大衝擊，代母若是和委託者夫婦原本沒有任何親屬上的關聯，或許還不會凸顯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因為即使小孩是經過捐精捐卵而來，最糟的狀況之下依然可以在心態上視其為抱養的孩子；但是一旦代母本身和委託者夫婦有親屬關係，例如國外便有母親代替女兒懷孕的，亦有姊妹代替對方懷孕者。在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之下，將來面對這種輩分不清，倫常重新組合的狀況，不知道有多少需要代母的家庭能夠很坦然的面對這樣子的家庭倫理重新定義的情況。當小孩年齡漸長，會不會因此在心理上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這是我們無法去預期的。

父母子女間是由血源關係來定位

的；所謂的「血親」一詞即是由此定義而來的。由上述中所提及的母親代理女兒懷孕的例子來看，如果母親只是出借子宮代替女兒進行懷孕的過程，血緣上還不至於產生問題；即使是受精卵是另有其他捐贈者也沒有關係。但是若母親不但代替女兒懷孕並且還是卵子的擁有者，那孩子除了在輩分上產生問題之外，在血緣上更可能會出現所謂「岳母是媽媽，女婿是爸爸」的「奇怪現象」。我們不能夠說這是一種「亂倫」，因為如果我們將這種關係視為亂倫，則隱含了岳母與女婿之間有「通姦」的行為；然而在事實上，孩子乃是由人工生殖技術而來，與通姦一點關係都沒有。可是面對這種血緣關係的糾葛不清，不但使得孩子的家庭地位模糊，也使得周圍相關的親人對自己的角色扮演感到困惑。

### 第二、代母商業化與嬰兒商品化

國內近年以來想要推動的代理孕母法案，原則上將傾向於代母必須「無償」，其目的是為了避免代母行為商業化。依我個人之見，這不但不合情、不合理，更是不可能的事。試想一代母在懷孕的過程中，必須忍受種種生活上的不便和生理上的不適，甚至必須停止原來的工作，專心待產，而生產的過程中也不是毫無風險。並且委託者夫婦或許為了希望代母在懷孕過程中健康良好並過得舒適，或多或少會利用各種名目給予金錢，如果在這方面以條文規定代母的代價是無償的，這種法令形同虛設。

不過一旦涉及到金錢，就必須面臨到商業化的問題，國內說不定馬上就會出現類似美國「白鶴」公司的代母仲介

中心；甚至還會和國內的精子、卵子銀行展開合作計畫。如果一對不孕夫婦求子（女）心切，面對商業化之後隨需求而水漲船高的收費，勢必要花上一大筆錢才能擁有一個孩子。或許是現代人文明病增多了，也可能是環境惡質化的關係，不孕的夫婦愈來愈多。在有了代理孕母之後或許許多人可以因此而一償為人父母的夙願，而委託者夫婦也可能基於花了錢當然要找一個「好品質」的代母的心裡，對代母本身也會加諸許多要求，除了最基本的身體健康之外可能還會要求：身家清白、無不良嗜好、個性好、智商、面貌…等。然而我們卻因此把代母的地位由一個願意借出子宮，值得尊敬的人，降低到了一個嬰兒製造工廠的生產線機器，完全地被工具化。

在代理孕母被工具化的問題產生後，緊接而來的另一個問題是嬰兒的商品化，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子女健康可愛，不孕夫婦尋求代理孕母後更希望這個好不容易盼來的孩子是絕對健康的。但是，若孩子在出生後才發現有了意外的缺陷，導致委託夫婦不想要這個孩子，這無辜的孩子該怎麼辦呢？甚至有案例指出，有一對委託夫婦想要一名女嬰，後來代母生下了一對龍鳳胎，委託夫婦強制抱走女嬰，把男嬰留給代母的事件。這不免讓我們聯想到一個問題，孩子被當成了商品，委託夫婦要的是一個「健康的商品」，孩子被愛是因為他是一個「完美小孩」，而不是因為父母對子女完全無條件的愛。

### 第三、Baby-M —— 反悔的代母

代母在懷孕的過程中是必須對小孩

付出感情的，懷孕絕對不是像背著與日漸增的沙袋，時辰一到加以鬆綁就算解脫的事情。如果代母在懷孕的過程中對小孩的付出感情到無法割捨的程度，說不定在生下小孩後，代母就不願意把小孩交給委託者夫婦了。這種情況，最有可能發生在「既是懷孕者又是捐卵者」的代母身上，因為說起來，在血源上孩子本來就是她的，雖然當初可能只是覺得自己給了對方一個卵細胞而已，但有可能在懷孕的過程中漸漸發現其實她與胎兒之間產生了切割不斷的親情。其中的例子便是美國的 Baby M. 的故事，這件官司纏訟多年，為的就是代母不願意放棄嬰兒，即使精子來源是委託者夫婦中的丈夫，還是掀起了一場「生父對生母的嬰兒爭奪戰」（註一）。無論當初代母有無和委託者夫婦訂立文字的契約或口頭的約定，只要一旦出現這種代母反悔的情況，都免不了要使雙方費神又傷心。

委託者夫婦對孩子渴求多年，好不容易孩子經由代母生下來，眼見心願就達成了，但是代母卻不願意把孩子交給他們，馬上可以實現的夢想又在現實中硬生生的破滅，這對一對想要孩子的夫婦來說是多麼大的挫折。但反觀代母的立場，孩子在懷孕的過程中與其朝夕相處，一定會有感情；如果當初卵子就是自己的，更是會產生親情，如果我們只在意當時的契約或約定，認為孩子應該屬於委託者夫婦，那又未免太不重視感情在人性中的重要性。面對這樣的兩難，無論我們站在哪一方，另一方在心裡上的傷害都是難以平復的。

#### 第四、其他的可能問題

除了以上幾個比較常討論到的問題之外，當然還有其它可預見或不可預見的問題，其中有一點是很有可能發生的一會不會有婦女爲了避免懷孕時所帶來的不便，乾脆切除子宮、保留卵巢，等到需要孩子的時候再委託代母生小孩？如果真有這種情況發生的話，恐怕就真的辜負了極力呼籲代母合法的不孕婦女的原意了。畢竟，無論今天代母合法與否，其存在都是爲了使不孕夫婦有機會擁有一個孩子，而不是爲了使正常婦女避免掉懷孕過程而成立的嬰兒工廠，雖然這可能只是一個比較被強化之下所預設的問題，但又有誰能保證日後一定沒有這樣的案例發生呢？

#### 參·代理孕母是否爲工具

要認定代母是不是工具這件事，我們不妨先來討論一下爲什麼我們會認爲出借子宮是一種被當作工具的行爲？是不是因爲在一位女性的生理結構中，子宮這個器官在身體的器官中有著獨特的地位？不然爲什麼捐出一顆腎臟反而沒有出借子宮來的更令人爭議呢？出借一次子宮並不會使子宮這個器官因此失去作用，但是捐出一顆腎臟就少了一顆腎臟了，難道這不是更應該被引起討論嗎？我想這是因爲我們認爲子宮是孕育胎兒的地方，而胎兒有著成長爲人的潛能，人在萬物當中被賦予特殊的地位，在面對一個有可能生長爲人的胎兒時我們會尊重其生命的存在價值，當然對於孕育胎兒的器官我們會對其抱有獨特的態度；我們因爲重視人格所具有的崇高

性、獨特性，因此我們不能想像懷孕這件事情被當作是工具在生產產品。

相同的，卵細胞也和身上的任何細胞不同，我們的皮膚細胞只能發展爲我們皮膚的一部份、肝臟的細胞也只能組成肝臟，腦細胞亦然。但唯獨卵細胞具有發展整體生命的可能性。相對於其他身體中的細胞來說，卵細胞是個非常獨特的細胞，缺少了它，孕育生命就成爲不可能，即使連複製人也必須利用卵細胞來達到無性生殖的目的。

#### 1. 爲何我們會覺得代母成爲生育子女的工具？

##### 1.1 就其有償性而言。（代母的商業化問題）

代母若是無償的工作未免顯得不合情理，但是一旦有償，彷彿生育大事又成了一件商業行爲。商業行爲本身並沒有什麼過錯，因爲基於生育的風險及體力上的負擔，讓代理孕母能得到一些報酬也是無可厚非。但我們所害怕的是代理孕母一旦商業化之後，我們對於代母在人性的尊重上會減少，我們會不會只是把她當作嬰兒的製造廠加保溫箱而忽略的在人格上的地位？

##### 1.2 倫理親情上的割斷。（以惡的行爲成就善的結果）

不孕夫婦想要透過代理孕母來獲得一個孩子，自從發生 Baby-M 的事件之後，大家更是小心提防有代母不願把小孩交給委託者夫婦的情事。於是催促國內代母合法的人便想到了利用法律上的強制性來制定相關法規。如此一來，委託者夫婦便得以確保孩子的所有權，但若代母經過十月懷胎而對小孩產生感

情，面對這樣的情況雖然維護了委託者夫婦的權益，卻也戕害了代母的心理。無非是以一種惡的行爲來成就善的結果。

## 2. 不孕夫婦的看法

對於需要代母的不孕夫婦來說，代母的存在是合理的，面對外界對代母工具化的多重質疑，他們也有其想法，他們所持的理由通常有二：

### 2.1 選擇做代母的人不一定以錢爲唯一目的。

曾經有一篇報導，有一位婦女在廿年之內生了十六個小孩，其中只有兩個小孩是她自己的，其餘的都是她擔任代理孕母所生下的。那名婦女認爲幫助別人完成心願是一件好事。若從這個角度來看，即使擔任代母無法避免有金錢上的交易，但似乎代母本身並非以金錢爲唯一目的。國內也曾有過自願當代母的人所抱持的理由是純粹願意助人的。

所以，基於這種理由，有人認爲，如果一位婦女願意以自己具有的生育能力來幫助不孕夫婦得到小孩，並且視爲幫助他人的行爲，即使這是有償的工作，我們也不能說這位代母是生育小孩的工具。贊同代母制度合理的人士並認爲，雖然金錢是在尋找代母的過程中不可少的，但如果只是爲了錢，大可去做別的工作，畢竟代母的工作是花時間、花體力，而且具有危險性的；萬一有意外狀況發生，將有可能會喪失生育能力、甚至是性命。所以一位婦女選擇做代母必定是對代母的工作有所認同，所以他們認爲，代母並不是工具，代母是一種崇高的工作。

### 2.2 認清自我角色即不會有親情上的難捨。

之前我們曾經提到反悔的代母；代母在懷孕的過程中與胎兒培養了感情，於是在生產後反悔，拒絕將嬰兒交給委託者夫婦，甚至對簿公堂的案例。不過有人認爲這種事後反悔的狀況是可以事先避免的，如果我們對那些願意當代理孕母的婦女能先加以心理輔導，予以心理建設，使他們認清所生的孩子是別人的，只是藉由其子宮孕育分娩出來而已。讓代母認清與孩子之間只有「營養供需」的關係，而沒有親子之間的關係。如果代母能對自身的角色認清，就比較不會發生這種難以割捨的情況。那麼，Baby-M 的案例不會那麼容易發生了。而且應該要立下法令，予以明文規定孩子的歸屬問題。這樣便可以完全避免掉代母反悔的情況。

## 3. 對 2.1 以及 2.2 的反駁

對上述兩點的看法，我個人認爲仍然是具有爭議的。就第一點「選擇做代母的人未必以金錢作爲唯一目的」來說。的確，我們不能將做代母的人當作都和以金錢爲目的劃上等號。但我們不能否認，金錢的確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如果今天甲夫婦願意以五十萬的代價請 A 做代母，而另有一對乙夫婦可以出到一百萬元，試問在這種情況之下，A 會願意爲誰做代母呢？雖然我們提過有的婦女願以純粹助人的心態來作代理孕母，但這種人畢竟太少，而且委託者夫婦也無法完全不在金錢上有所表示；那麼表示的多與寡是否也具有決定性的因素呢？如果作代母的婦女本來就在經

濟上有困難，錢的多寡絕對會成爲一個重要的誘因。這是不是象徵著經濟弱勢的人很有可能會成爲代理孕母這個政策下的犧牲品。這個犧牲品所指的不只是婦女可能爲了錢成爲生產工具而已；同時指的也有可能是無力負擔更多金錢的不孕夫婦。

而對於「認清自我角色即不會有親情上的難捨」這一點，我認爲主張者將這個問題想的太過單純化。心理輔導只是一個從旁的觀念釐清，在理智上的說法人人都可接受，但是感情是非理智面可以把握的；所以即使在理智面代母願意把小孩交給委託者夫婦，但代母在情感上的創傷往往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平復。而且真正願意接受輔導的人又有幾個？心理輔導又無法採取強制的施行，若日後又出現了 Baby-M 的事件，不管法院最後如何判定，也都只是亡羊補牢罷了。而且立法是一回事，人與人的感情卻不是訂立法規契約就能夠規範的。而且這種絲毫不顧慮代母感情與感受的法規，只是更鮮明了把代理孕母當作生產工具的想法而已。

## 肆·代母工具化的問題能否被解決？

在探討了代理孕母可能會產生的問題之後，我們要如何才能解決這許多的問題呢？要解決代母的問題我們不妨先來想想「爲什麼會有代母」這個問題。代母的出現無非是不孕夫婦想要一個孩子，而且這種藉別人的子宮孕育孩子的事情自古皆有，古時候的人在面對不孕的狀況之下都是讓丈夫娶妾或是去花錢找人借腹生子，古時候沒有現代的科

技，借腹生子是利用自然懷孕的方式。時至今日，我們將這種求子的方式利用人工生殖技術，把受精卵植入代理孕母的子宮內完成懷孕；我們稱之爲代理孕母。有很多人對這種技術所帶來的好處表示贊同，尤其是透過單純的人工受精生殖技術仍然無法如願懷孕的不孕夫婦來說，更是最後的希望。

但是，「代母工具化」的問題使我們擔心，我們不可能讓代母的工作無償，因此我們無法避免這種金錢上的交易，而代母會有被商業化的可能；我們也很有可能會把嬰兒當作一件商品，而失去了原本父母對孩子那種無私的愛。這種愛並非建立在親情，而是因爲小孩符合父母的需要。

我們希望將代母和孩子之間的關係單純化，以避免 Baby-M 的事件再度發生，所以我們希望制定一套法規來規範代母若合法之後的親子關係。可是雖然法律立下了這樣的一個條文來規範代母，卻無法考慮到代母的心理。我們只是想盡量地將情況簡單化，卻沒有想到在我們如此作的同時，我們卻忽略的一個人的感情並不會因爲今天做了什麼樣的工作而有不同，我們忽略一個人有感情代表了我們事實上只是把這個人當作工具罷了。

代母的有償或是無償、法律如何規定代母與孩子的關係，其實並不是代母會不會被工具化的重點，因爲再多的規定都是人的觀點所致，代母何以會工具化，應該是來自於我們如何看待代母這個角色的態度。如果我們始終將代母看作一個達到生育目的的手段的話，無論我們給擔任代母者多麼優厚的條件，還

是無法真正擺脫代母工具化的根本態度。

## 伍·根本觀念的釐清與反思—孩子是被「必要」的，或者只是被「需要」而已？

中國人常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而在西方社會中也普遍的認為一個家庭必須有孩子才能夠算得上完整。在這樣的觀念的推波助瀾之下，常常使得不孕的夫婦必須承受來自家庭的壓力以及親朋好友們的殷殷關切，以往的人工生殖技術並不能使得沒有子宮者或是子宮不宜懷孕的人擁有小孩；經過多次人工受孕卻仍然無法懷孕者屢見不鮮。然而自從代理孕母一詞出現後，彷彿為這些無法順利懷孕的夫婦點燃了一盞希望之燈。因此無論是否合法的地區都有代理孕母的出現，有的是透過合法的管道，有的則是偷跑。無論他們採取的手法是什麼，無非不是想要一個孩子。

讓我們先來釐清一個問題，孩子究竟是被「必須（要）」還是只是被「需要」而已？「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孩子」和「我們需要有一個孩子」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必要」一詞隱含了缺此不可的意味；而「需要」往往只是情緒上的一種渴求而已，即使沒有也不會有什麼傷害。在這兩者之間實際上的差距比我們所想像的要大的多，「需要」一詞並不能被過渡到「必要」，不過兩者的真正界限似乎又沒有辦法真正被劃分出來；因為或許對甲而言的需要對乙來說卻是必要。只是面對不孕的壓力時，我們應該有所認知：「無後」並不是一

種罪，家庭的定義也絕對不是一定要有個孩子才是完整；而擁有一個孩子也絕對不是幸福婚姻的保證書。雖然當夫妻們普遍都有孩子而自己沒有的情況之下多多少少會為心理帶來衝擊。如果我們只接受社會客觀環境上的不斷洗腦，沒有好好去思考，使我們長時間以來認定了孩子是婚姻中一定的「必要」。如果我們如此認定孩子是非有不可的，那麼不管孩子由什麼人所生，妻子也好、孕母也罷，生孩子的人都不過是被視為工具而已。社會上如果有代母的存在，就表示這個「必要」的觀念尚未被真正思考反省過，代理孕母的工具化是很難被避免的。

## 陸·結語

當然，在此我並不主張個人的需要不應該被滿足；只是在滿足我們需要的同時必須考慮事件的迫切性與否，以及可能會對周遭帶來的傷害。如果一對不孕夫婦在深思熟慮後仍然認為孩子是婚姻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我們當然尊重他們尋求代理孕母的抉擇。對於立不立法這個問題，是我們必須從長計議的；代理孕母一旦合法，是不是會對代母這種行為造成鼓勵？然而不立法的話就現階段而言，代理孕母並不會因此就不存在，反而對於代母與委託者夫婦雙方更無保障。

不過，尋求代理孕母並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即使社會中不孕人口有增多的趨勢，但真正妻子本身子宮不宜孕育胎兒、或無子宮而非代理孕母不可的婦女在不孕人口所佔並非多數者。因此我個人認為，我們無須為一件並不普遍的

事情來訂定一條鉅細靡遺的相關法令。台灣現行法令對代母是明文禁止的（註二），或許我們可以先將此點修法，在法律中承認代理孕母的合法，但對於日後兩造所可能發生的問題之解決，由雙方在不抵觸其他相關條文以及社會良俗的情況下自行斟酌，但必須經由法院公證。透過一個認證的過程之下使雙方的約定具有法令效力。這樣一來，無論是代母還是委託者夫婦不但在日後產生爭議時有所憑證，更可以使雙方對自己的選擇有再一次考慮深思的機會。

對於以上有關代理孕母法令的部份只是個人認為可行的淺見，法令的修訂自然還應由法學的專家來作全盤的考量。代理孕母的存在非一朝一夕，要解決其所可能帶來的代母工具化的問題也絕非立刻能解決。以我個人之見，我並不鼓勵代理孕母的行爲，但面對一個已經形成的問題，我們所應該作的是面對它而非隱藏它，只有當我們大家真正來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問題才可能有被解決的一天。

### 註釋：

註一：「Baby-M」案：威廉夫婦因妻子無法懷孕而請瑪麗代孕，代價是一萬美金。孩子出生後，瑪麗既不要錢也不願歸還孩子，最後威廉夫婦與瑪麗對簿公堂。經紐澤西州最高法院最後裁定：威廉是合法生父，瑪麗是合法生母；孩子由威廉夫婦教養，但瑪麗有探視權。

註二：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附件第七條。

### 參考資料：

1. 孫效智，「代理孕母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2. 鄭丞傑，「借腹生子，不可行？」。
3. 江漢聲，「科技猛衝倫理只能苦苦追趕？」，中國時報 86 年 1 月 25 日。
4. 吳宗正、何文榮，1998，《你能懂一生命複製》，大塊文化，初版。
5. 羅秉祥，《生死男女》，民 85，唐山，初版。
6. 曾啓瑞、常玉慧，《走過不孕》，台北：時報文化。
7. Kenneth D. Alpern, *The Ethics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